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42號

異議人 吳金扇

相對人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8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89號所為駁回異議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下稱原裁定），而上開裁定係於114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於同年11月3日始生送達效力。是異議人於114年10月29日具狀提出異議，係於1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詐騙異議人新臺幣（下同）100萬0,168元、70萬0,366元、70萬0,534元，異議人曾多次告知相對人，然相對人均避而不談，電話也不接，且相對人開立之支票均遭退票等語，提起異議，並請求廢棄原裁定，准

01 許異議人就相對人財產在原聲明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
0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
05 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07 之；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倘可使法
08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堪認已
09 為釋明。縱認該釋明尚有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10 院認為適當，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
11 押。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
12 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
13 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
14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不以債務
15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
16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17 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8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
19 應給付之金錢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
20 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其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
21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
22 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3 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
24 裁定參照）。

25 四、經查：

- 26 （一）異議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就請求之原因，固據其提出
27 相對人開立之支票2張及該等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各1份為
28 證，堪認異議人已對請求之原因盡釋明之責。
- 29 （二）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本件異議人僅泛稱相對人經異議人
30 催繳後避不見面，聽聞相對人有正在將財產搬遷隱匿及提
31 示支票後遭退票等情。然異議人未提出相對人之負責人有

01 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之情形，亦未提出可認相對人有隱匿
02 財產行為之具體事證。再異議人除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外，
03 並無提出任何事證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4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從而，異議
05 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提出資料以釋明。是以，異議人就本件假扣
07 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產生薄弱之心證而信其主張
08 大概為真之證據，難謂其已盡釋明之義務，應駁回其假扣
09 押之聲請。

10 (三) 綜上所述，異議人既未能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足夠之
11 釋明，其假扣押請求，自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12 聲請，於法洵無違誤，聲明人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13 定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瓊華